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检验检测事务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 钦州市检验检测院

主管部门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方式： 主管部门 ☐

财政部门 ☐

项目单位 ☒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

专家组 ☐

项目单位评价组 ☒

评价单位（盖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钦州市检验检测院		主管部门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韦金广		联系电话	07773898397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295.67	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269.62	实际使用金额 （万元）	269.62
其中：上级资金	0	其中：上级资金	0	其中：上级资金	0
本级资金	295.67	本级资金	269.62	本级资金	269.6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二、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自评分值
投入	5	决策过程	2	决策依据	1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1
				决策程序	1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1
		绩效管理	3	目标设置	1	是否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于年初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或者于年度追加预算时及时补编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要求于年初设定了项目绩效或者年度追加预算及时补编绩效目标，且目标编制完整，缺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1分）	1
				目标内容	2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绩效目标设定是否与资金安排额度相匹配，在同等资金条件下，任务值不低于前2年实际工作任务（1分）；是否具有可实现性、可考核性、时效性等（1分）	2
		资金分配	4	分配办法	2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2
				分配结果	2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1分），资金分配合理（1分）	2
				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2分）	1.8

项目管理	25	资金管理	17	支出进度	7	预算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实际支出/预算额度*100% 。	6月、9月和12月的支出进度达到 到时序支出进度的，分别得1分、 2分和4分。若低于时序支出 进度的，以“实际支出进度/时 序支出进度*分值”计算得分。	6.4
				资金使用	4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 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 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4分，依据不合规扣 2分，截留、挤占、挪用扣 3分，超标准开支扣2分，超预 算扣2分，扣完为止。	4
				财务管理	4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 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 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 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 （2分）。	4
		组织实施	4	项目档 案管理	1	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	资金使用单位档案管理规范， 各项档案资料完整（1分）	1
				组织机 构	1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1
				管理制 度	2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 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1 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 制度（1分）	2
项目绩效	70	项目产出	35	产出数 量	20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专项 监督抽检	≥5000批次	10
						人员聘用数量	32人	10
				产出质 量	5	抽检报告异议成立率	≤2‰	2.5
						人员工资发放合规率	100%	2.5
				产出时 效	5	抽检报告完成及时率	≥95%	2.5
						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按月支付	2.5
				产出成 本	5	项目预算金额	≤295.67万元	5
		项目效果	35	经济效 益	10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 活力	逐步提高	10
				社会效 益	10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较2020年有所减少	10
				环境效 益	5			
				可持续 影响	5	保障全市食品安全	持续保障	5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2.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5
总分	100		100					94.2

钦州市检验检测院 2021 年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检验检测事务专项经费。

检验检测事务专项经费为经常性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的人工及试剂耗材费用、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等支出。

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广西市场监管系统自治区级食品安全监管抽检工作实施方案通知》（桂市监办发〔2020〕15 号）、《钦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2021 年钦州市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钦市监发〔2021〕13 号）等文件要求，我院承接区市场监管局和本市市场监管系统监督抽检任务共 5000 多批次，完成全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为本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专项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通过实施监督抽检，加强质量监管和风险防范，及时发现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和问题，核查处置、依法治理，严防、严管、严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促进全市食品药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营造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总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预算批复 295.67 万元，为财政资金，资金用于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的人工及试剂耗材费用、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等支出。

2、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 295.67 万元，为财政资金，2021 年末实际到位资金 269.62 万元，资金到位率 91.2%。资金用于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的人工及试剂耗材费用、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等支出，资金实际支出明细：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公积金支出 158.0 万元，专用材料费 42.05 万元，办公费 3.5 万元，差旅费 3.0 万元，电费 29.0 万元，水费 0.42 万元，维修（护）费 19.9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2.7 万元，印刷费 0.70 万元，邮电费 0.35 万元，合计 269.62 万元。

3、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本院严格执行《钦州市检验检测院财务管理制度》、《钦州市检验检测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钦州市检验检测院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经费使用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禁超预算、超标准或无预算安排支出。项目预算经费按以下权限审批：

①属于程序性审批事项的经费，经财务室审核后由分管财务的院领导或院长审批。

②属于事前审批事项的经费，经财务室审核后按照审批权限逐级审批。经财务室审核后严格按照审批权限逐级审批：
a.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开支由分管业务的院领导签署审核意见后办理，报账由分管财务的院领导审批；b. 3000 元以

上至 3 万元以下（不含 3 万元）由分管业务的院领导和分管财务的院领导签署审核意见后办理，报账由院长审批；c. 3 万元以上（含 3 万元）由分管业务的院领导和分管财务的院领导签署审核意见，呈院务会议研究决定后办理，报账由院长审批。

（2）严格执行《钦州市检验检测院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将符合及纳入政府采购限额及目录内的物品一律按程序进行政府采购招标，防范廉政风险。

三、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成立项目评价工作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各室负责人组成，负责实施项目评价工作，项目评价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院办公室，具体负责评价工作的开展。项目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市财政局工作部署，实施项目绩效目标运行跟踪监控，2021 年 8 月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情况表，监控时间：2021 年 1-7 月。

四、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资金 295.67 万元，2021 年末实际到位资金 269.62 万元，资金到位率 91.2%。该项目主要用于检验检测试剂耗材支出、单位正常运转的工作经费及聘用人员的工资、社保缴费等支出。资金实际支出明细：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公积金支出 158.0 万元，专用材料费 42.05 万元，办公费 3.5 万元，差旅费 3.0 万元，电费 29.0 万元，水费 0.42 万元，维修（护）费 19.9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2.7 万元，印刷费 0.70 万元，邮电费 0.35 万元，合计 269.62 万元。

2021 年度完成自治区和市本级食品药品监督抽检任务共

5724 批次，出具报告及时率达 95%以上，客户满意率达到 95%以上。通过监督抽检，进一步加强我市食品药品的质量安全，强化产品（食品、药品等）质量安全预警分析，推动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科学监管，满足当地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需要以及产业发展，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以实际成效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

五、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按年初工作方案有序推进，落实专项经费，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积极主动承接监督抽检检验任务，逐步实现本市食品药品本地检测，不断推进我市食品药品科学监管水平。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检测工作的考核评价，完善考核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进一步健全检验检测的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工作制度。

2. 改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建议

建立稳定的绩效评价机构人员与内部评价制度。评价小组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内部绩效评价项目应占总项目50%以上，应分上下半年各进行事中评价和事终评价。

钦州市检验检测院
2022 年 4 月 14 日